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(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惠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進行清算程序中，為通知相對人領取歷年股利、減資股款、剩餘財產分配等款項之事宜，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對相對人寄送台北大安郵局存證號碼第001341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。惟系爭存證信函經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將原件退回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吳惠鶯即吳家蓁早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07年9月2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相對人吳惠鶯即吳家蓁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